

证券代码：300350

证券简称：华鹏飞

公告编码：（2020）097号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已于2020年12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所有监事。本次会议因情况紧急召开，经全体监事认可，同意豁免公司于会议召开5日前向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通知的义务。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先生及其配偶齐昌凤女士共同为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韩伟业”）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向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创同盛”）提供反担保，同时博韩伟业以其名下房产抵押向石创同盛提供反担保属正常、合理、必要的经营管理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且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除已披露的担保事项之外，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担保事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支持，有利于缓解其资金压力，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